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识科技”、“标的公司”)新增 27,007.88 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识科技 1.6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125T43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住所: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 22 号-98

5.法定代表人:乔宁

6.注册资本:163.4529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时识科技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乔宁	348,537.00	21.32%	348,537.00	20.65%
南京芯新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19.92	13.58%	221,919.92	13.15%
南京芯元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3.00	3.73%	61,033.00	3.62%
天津市和高芯字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2.00	2.54%	41,562.00	2.46%
诸暨嘉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2.00	2.54%	41,562.00	2.46%
北京百度华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773.00	4.45%	72,773.00	4.31%
南京芯纪类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21.08	4.12%	67,321.08	3.99%
南京国调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89.00	17.89%	292,389.00	17.32%
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3,623.00	3.28%	53,623.00	3.18%
共青城亚昌宏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4.00	0.39%	6,384.00	0.38%
鹿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192.00	0.20%	3,192.00	0.19%
科沃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31,918.00	1.95%	31,918.00	1.89%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7.00	1.99%	32,557.00	1.93%
长沙栖港启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78.00	3.65%	59,678.00	3.53%
广东栖港启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5.00	1.51%	24,695.00	1.46%
深圳泰科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435.00	0.95%	15,435.00	0.91%
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8.00	1.26%	20,578.00	1.22%
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2.00	1.07%	17,492.00	1.0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36.00	3.78%	61,736.00	3.66%
南京清科乐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0	0.63%	10,290.00	0.61%
共青城亚昌宏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6.00	3.15%	51,446.00	3.05%
Ausvic Capital Limited	28,112.00	1.72%	14,056.00	0.83%
University of Zürich	70,296.00	4.30%	70,296.00	4.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7.88	1.60%
青岛芯声润物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007.88	1.60%
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503.94	0.80%
合计	1,634,529.00	100%	1,687,992.70	1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股东 Ausvic Capital Limited 认缴出资将减少,时识科技正办理减资,上表中“交易完成后”的 Ausvic Capital Limited “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为减资完成后的金额;2.公司与青岛芯声润物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声润物贰号”)、广东恒元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元创智造”)共同作为时识科技本次增资(Pre-B+轮(第二次))的投资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方”)。恒元创智造为公司与广东省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恒元创智造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 5,25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35%。目前恒元创智造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待办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如恒元创智造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时识科技的增资,公司将在直接持有时识科技 1.60%的股权外,通过恒元创智造间接持有时识科技 0.28%的股权,合计持有时识科技 1.88%的股权。

10.时识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782,320.11	61,543,035.00
负债总额	14,311,056.37	5,275,181.45
净资产	25,471,263.74	56,267,853.5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6,570.21	929,472.01
营业利润	-61,192,748.93	-58,422,120.96
净利润	-59,761,770.39	-53,805,040.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公司与时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时识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时识科技(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时识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时识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类脑芯片、类脑智能传感器、类脑智能应用与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时识科技核心团队来自于苏黎世神经信息研究所,该研究所 1995 年由苏黎世大学和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联合发起,是类脑计算发源地和全球类脑计算、类脑智能领域权威机构。基于苏黎世大学和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20 余年全球领先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时识科技可为一系列 AI 边缘计算应用场景提供亚毫瓦级超低功耗、超低延时的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

类脑技术被认为是“第三代人工智能”,通过借鉴生物脑的基本原理实现更高效的信号感知和实时处理,相较传统的人工智能,能效和响应速度得到 2-3 个量级的提升。时识科技在类脑计算领域拥有深厚技术储备和专利积累,并实现了类脑芯片的商业化应用,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代表产品 Speck 是集成了类脑感知和类脑计算的“感算一体”动态视觉智能 SoC,能实现在毫瓦级超低功耗、毫秒级超低延时前提下进行神经网络运算。时识科技的产品能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消费电子、智慧楼宇、智慧畜牧、自动驾驶等场景。时识科技的产品能满足行业客户对超低功耗、超低延时的低成本边缘计算的需求,拓宽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边界,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产品已实现小规模试量产。

三、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之 Pre-B+轮(第二次)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南京时识科技有限公司之 Pre-B+轮(第二次)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应支付的认购对价和所认购的注册资本为:

盛视科技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认购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7.88 元,剩余人民币 19,972,992.12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二)本次投资方交割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股东会已通过且签署本次投资及对应交易安排的决议,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现有股东已有效放弃其对本次投资的优先认购权、否决权及其他相关优先权利;

2.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且本次投资方认可的关于本次投资的法律文件(含股东协议、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

3.本次投资方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业务、技术、法律的尽职调查并经本次投资方书面认可,且经过本次投资方的投资委员会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项已经满足);

4.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及其附件或提及文件要求创始股东和标的公司于本次投资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6.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7.除协议已做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做出不利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创始人的裁定,并且该等裁定将被本次投资领投方认定为(a)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b)对本次投资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8.除协议已做披露外,截至本次投资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法院判决、政府机关裁决或者法律规定(a)限制、禁止、延迟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投资的完成;(b)导致本次投资的完成会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创始股东、创始人和/或本次投资方遭受重大惩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c)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的经营从而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9.标的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约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取得本次投资领投方的认可;

10.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已向本次投资领投方提供先决条件实现确认函,确认上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投资款的支付

本次投资交割时间应发排于本次投资方交割的先决条件和协议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经确认或者被书面豁免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交割的日期称为“本次投资交割日”)。本次投资方和公司亦可另行书面同意交割时间。如本次投资方延迟付款的,应当以本次投资方实际付款之日作为本次投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投资方应在本次投资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各自认购对价全部支付至标的公司专项银行账户。

(四)本次投资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不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董事会设置无投票权的观察员席位,其中盛视科技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 1 名观察员,董事会会议文件应同时提供给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违约责任

各方特别确认,1.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1)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拒绝或不接受本次投资方进行本次增资的,或(2)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并向本次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标的公司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退还认购对价外(如已经支付),还应当向本次投资方支付对应认购对价的 10%的违约金,但获得本次投资方豁免违约责任的除外;2.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本次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对价,且经标的公司催告后在宽限期仍然未足额支付的,标的公司有权取消其投资额度的同时,还有权要求本次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对价的 10%的违约金(但获得标的公司豁免违约责任的除外)。

(六)协议生效

1.《增资协议》于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2.《股东协议》于各方签署/盖章且本次增资的交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推进外延发展战略,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 AI 半导体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时识科技的类脑芯片产品基于第三代人工智能技术,与我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相符。本次投资完成后,通过结合时识科技在类脑智能领域的先进技术,以及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我公司未来有望在多种智能场景中提供具备一定原创性、差异化的行业解决方案,提高我公司在人工智能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时识科技现处于小规模试量产阶段,后续其发展和效益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推广效果、产品生产进度、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与时识科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业务合作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时识科技对公司完善业务布局、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二)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嘉科技	是	12,929,000	1,300,000	4.55%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 嘉科技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嘉科技	28,545,812	12.53%	12,929,000	11,629,000	40.74%	5.10%	11,629,000	100%	16,916,812	100%
陈融洁	57,020,549	25.03%	27,300,000	27,300,000	47.88%	11.98%	27,300,000	100%	29,720,549	100%
合计	85,566,361	37.56%	40,229,000	38,929,000	45.50%	17.09%	38,929,000	100%	46,637,361	100.00%

注:融嘉科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与陈融洁先生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加,与合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差 0.01%,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1.85%或 2.75%	是	3,000.00	70,068.49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70,068.49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1%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1.85%-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或 3.1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65%或 3.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1.65%或 3.0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1.65%或 3.05%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1.85%或 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65%或 3.0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1.85%或 3.0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1.85%或 3.05%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或 3.07%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1.85%或 2.9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或 3.0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或 2.8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或 2.5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1.85%或 2.8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5%或 2.8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85%或 2.85%	是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75%或 2.95%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85%或 2.75%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1.85%或 2.7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1.85%或 2.80%	否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1.85%或 2.80%	否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1 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75%或 3.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2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销售生猪 156.69 万头,环比变动-7.34%,同比变动 46.22%;收入为 28.76 亿元,环比变动-17.40%,同比变动 87.48%;商品猪销售均价 18.76 元/公斤,环比变动-19.48%,同比变动 27.97%。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上升,以及生猪价格大幅上涨。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1 年 12 月	107.16	997.81	15.34	190.89	14.66
2022 年 1 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 年 2 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 年 3 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 年 4 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 年 5 月	104.56	586.9	17.66	78.05	14.81
2022 年 6 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 年 7 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 年 8 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 年 9 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 年 10 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 年 11 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 年 12 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李骘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林斗志、李骘、薛明伟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三会文件,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

5、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交建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及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林斗志 李骘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6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7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2)湘民申 6811 号,因喀什中汇联银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喀什中汇联银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民终 867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再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